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1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82)。现就“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1、附件2”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 |
| 3.00 | 关于投资小漠国际物流港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的提案 | √ |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投资小漠国际物流港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的提案 | √ | | | |

补充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2.00 | 关于投资小漠国际物流港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的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各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3.01 | 选举李雨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李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钟玉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周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提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为等额选举。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下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1票 | X1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投资小漠国际物流港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的提案 | √ | | | |
| (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各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选举票数 | | |
| 3.01 | 选举李雨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李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钟玉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4 | 选举周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除上述补充更正或说明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件:更正后的公告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分别经2023年11月27日和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2.00 | 关于投资小漠国际物流港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的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各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3.01 | 选举李雨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李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钟玉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4 | 选举周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分别经公司2023年11月27日和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2023-74、2023-78和2023-81等相关公司公告及会议材料。

上述提案1-2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为等额选举。股东需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24年1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茜

电话:(0755)25290352　　传真:(0755)25290932

邮箱:caoq@ytport.com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812(邮编:518081)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88”,投票简称为“盐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下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1票 | X1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投资小漠国际物流港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的提案 | √ | | | |
| (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各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选举票数 | | |
| 3.01 | 选举李雨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李安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钟玉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4 | 选举周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101,500份
- 行权价格:12.24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4年1月10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行权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万份)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
|---|---|---|---|---|
| 2021/7/20 | 9.61 | 1040 | 302 | 260 |
| 2022/4/7 | 13.44 | 250 | 58 | 0 |

注:

1、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授予登记完成时的人数和数量。

2、在期权预留授予后至登记完成期间,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10名激励对象合计10万股期权不予登记,并作废处理。

(三)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

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1,04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万分调整为260万份。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预留授予总量由260万股调整为250万股。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调整为50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000份减少为2,203,000份。

4.2022年6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24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2023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175,3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61元/股调整为8.41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

(四)历次行权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6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77,529份,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916,094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1.77%。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br>A: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行权比例100%<br>B: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5%,但不低于26.25%,行权比例75%<br>C:以2018年-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6.25%,行权比例0%<br>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br>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01,406,841.41元,定比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86,040,266.20元的增长率为40.33%,达到目标等级A的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br>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A 100%;B 80%;C 50%;D 0%<br>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80%;50%;0%<br>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50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1,101,500份股票期权,占预留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不含注销部分)比例的50%,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能行权的合计297,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4月7日

(二)行权数量:1,101,500份

(三)行权人数:50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2.2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2月6日。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可行权数量(份) |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尹嘉尧 | 董事会秘书 | 15,000 | 0.6% | 0.0028% |
| 2 | 杨智伟 | 董事 | 50,000 | 2% | 0.0094%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8人) | | | 1,036,500 | 41.46% | 0.1947% |
| 合计(50人) | | | 1,101,500 | 44.06% | 0.2069% |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除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共50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共计1,101,50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八、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意见,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cb.cn、www.ccb.com)。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01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主要产品产量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现将2023年度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公告如下:

| 主要产品 | 单位 | 2023年全年产量 | 2022年全年产量 | 同比增长 |
|---|---|---|---|---|
| 铜金属 | 吨 | 419,539 | 276,992 | 51% |
| 钴金属 | 吨 | 55,526 | 20,286 | 174% |
| 钼金属 | 吨 | 15,635 | 15,114 | 3% |
| 钨金属(不含豫鹭矿业) | 吨 | 7,975 | 7,509 | 6% |
| 铌金属 | 吨 | 9,515 | 9,212 | 3% |
| 磷肥 | 万吨 | 117 | 114 | 3% |
| 黄金 | 盎司 | 18,771 | 16,221 | 16% |

注:2023年NPM铜金属及黄金产量截止其出售交割日(2023年12月15日)。

本公告所涉产量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01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星海湾投资回复称: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和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4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12号公告和2023-027号公告。

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兴华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吴亦忻先生、卜晓丽女士为公司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北京兴华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谭红亚先生接替卜晓丽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亦忻先生、谭红亚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情况

谭红亚先生,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